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9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6. 應採取行動.....	11
7.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城市廣場」	指	寧波市城市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聯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浦江控股」	指	上海浦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肖興濤先生、傅其昌先生及陳瑤先生實益擁有87%、10%及3%股權
「浦江物業」	指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按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上海外灘」	指	上海外灘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正」	指	上海浦江瑞正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執行董事：

肖興濤先生(主席)  
傅其昌先生  
肖予喬先生(行政總裁)  
賈少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擁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先生  
翁國強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11樓1102-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股息。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的必要資料及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根據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第4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一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5,000,000股股份。待按相關條款批准發行授權後，假設截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1,000,000股新股份。

##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根據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而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項授權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內。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如為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賈少軍先生以及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張擁軍先生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傅其昌先生及肖予喬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詳情，下文載列擬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相關履歷：

**傅其昌先生**(「傅先生」)，60歲，與肖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傅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傅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會計學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2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5月在

## 董事會函件

中國上海(透過遙距學習)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給予的高級工商管理(服務管理)碩士學位。

傅先生於1992年6月獲頒上海市汽車工業總公司會計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會計師崗位資格證書，並於1999年8月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公司財務課程。彼於2004年2月獲上海市商業人才培訓中心及上海緊缺人才培訓工程聯席會議辦公室頒發高級商務管理崗位資格證書，並於2001年12月完成由上海市房地產行業教育中心舉辦的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培訓後，獲頒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崗位資格證書。傅先生於2013年7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財務總監資格培訓證書。

本集團成立前，傅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曾擔任上海久事公司浦東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上海久事公司物業公司的副總經理。

傅先生自浦江物業於2002年12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浦江物業董事。彼於2004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外灘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且彼自2009年2月起擔任其副主席及總經理。傅先生亦自上海瑞正於2004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自上海外灘綠化建設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10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安徽外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虹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浦江控股於2007年6月成立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傅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浦盛智能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傅先生於2010年4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評為上海市勞動模範，於2011年9月獲全國物業管理協會評為全國行業楷模，於2012年1月獲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評為上海市物業服務企業資深職業經理人，於2012年9月獲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評為上海黃浦區專業技術拔尖人才，以及於2015年1月獲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頒發傑出人物獎。

## 董事會函件

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彼有權收取初步年薪人民幣653,900元，該薪金將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此外，彼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後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彼須就任何批准釐定應予付其的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傅先生擁有泉啟有限公司(「泉啟」)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合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合高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294,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約72.6%權益。因此，傅先生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確認書被視為於2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賈少軍先生(「賈先生」)，48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浦江物業及上海外灘的副總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總監。彼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並自2018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賈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浦盛智能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賈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船舶工程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通過遙距學習)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賈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授予財務總監資格培訓合格證書。

賈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擁有超過20年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彼自1996年6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部長。彼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規劃管理部部長，並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為該公司副總裁。賈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為熔盛機械有限公司總裁及經濟運行部部長，並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該公司總裁。自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賈先生曾任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5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會函件

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賈先生已同意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肖予喬先生(「肖予喬先生」)，35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政策執行。肖予喬先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肖予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肖興濤先生的兒子。

肖予喬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的哲學及商業管理雙學士學位。

肖予喬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上海浦江三清物業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瑞正)的總經理直至2012年5月。彼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為寧波城市廣場的總經理。肖予喬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浦江物業的副總經理，並其後於2016年3月11日獲委任為其董事。彼自2012年5月起擔任上海外灘的副總經理及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介谷的董事。肖予喬先生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浦江控股的執行董事。

於2016年7月，肖予喬先生獲評《中國物業管理》雜誌社15周年傑出人物。

肖予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彼有權收取初步年薪人民幣590,400元，該薪金將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此外，彼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後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彼須就任何批准釐定應予付其的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張擁軍先生(「張先生」)，4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7日起生效。

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起重運輸機械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起至2006年3月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彼自2006年4月起

## 董事會函件

至2008年4月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總監。彼自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潤豐投資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6月起，彼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

目前，張先生擔任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以及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及於新交所(股份代號：BHK)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5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5.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03港元，合計約1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百萬元)，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股息將於2018年7月16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8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全數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除非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概不可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及
- (2) 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18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的股東。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18年6月13日。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18年6月5日及2018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應採取行動

本通函第17至21頁為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就上述建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的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謹啟

2018年5月9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5,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500,000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 4.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17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2月	1.94	1.31
2018年1月	2.23	1.61
2018年2月	1.98	1.52
2018年3月	2.13	1.78
2018年4月	2.71	1.92
2018年5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08	2.57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合高控股有限公司(「合高」)	294,000,000 (附註1)	72.60%
(2) 至御投資有限公司(「至御」)	294,000,000 (附註1)	72.60%

姓名／名稱	持有／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3) 泉啟	294,000,000 (附註1)	72.60%
(4) 富柏環球有限公司(「富柏」)	294,000,000 (附註1)	72.60%
(5) 肖興濤先生(「肖先生」)	294,000,000 (附註1)	72.60%
(6) 傅先生	294,000,000 (附註1)	72.60%
(7) 陳瑤先生	294,000,000 (附註1)	72.60%
(8)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S.I.」)	30,000,000 (附註2)	7.50%
(9)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30,000,000 (附註2)	7.50%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30,000,000 (附註2)	7.50%
(1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Shanghai Treasury」)	30,000,000 (附註2)	7.50%
(12)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投資」)	30,000,000 (附註2)	7.50%
(13)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通程」)	30,000,000 (附註2)	7.50%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合高持有294,000,000股股份，合高由至御擁有87%股權，由泉啟擁有10%股權以及由富柏擁有3%股權。肖先生、傅先生及陳瑤先生分別擁有至御、泉啟及富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肖先生、傅先生、陳瑤先生、富柏、至御及泉啟被視為於2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有關資料乃摘錄自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上海投資以及通程於2017年12月20日及21日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書。上海實業直接持有Shanghai Treas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anghai Treasury則持有上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上海投資則持有上實控股47.77%已發行股本，而上實控股則持有S.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則擁有通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以及上海投資均被視為於通程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會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由(1)合高；(2)至御；(3)泉啟；(4)富柏；(5)肖先生；(6)傅先生；(7)陳瑤先生；(8)S.I.；(9)上實控股；(10)上海實業；(11)Shanghai Treasury；(12)上海投資；及(13)通程在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中擁有的權益將分別按比例上升至約(1)80.66%；(2)80.66%；(3)80.66%；(4)80.66%；(5)80.66%；(6)80.66%；(7)80.66%；(8)8.23%；(9)8.23%；(10)8.23%；(11)8.23%；(12)8.23%；及(13)8.23%。

有鑑於此，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於購回股份而導致有關增加的後果會致使上述人士、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 9.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茲通告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i)傅其昌先生；(ii)賈少軍先生；(iii)肖予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張擁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

##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前之前及截至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0,5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2018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  
2018年5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11樓1102-3室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賈少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